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其华先生、董运彦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的履历，认为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马其华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振连、赵阿平、单少芳

2018年1月25日